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BJ（法）字第 07124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召集人（详见下文定义）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语”）、陈开军、宋娟、王震、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伯纳程基金”，与深圳宏语、陈开军、宋娟、王震、国金阳光统称“召集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并于函件中载明了拟审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不同意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第十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未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决定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召开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616 号牟平宾馆 7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召集人

共同推举的代表王喜荣先生主持。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9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 4,707,457,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87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 4,445,478,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52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 261,979,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49%。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北京市信德公证处公证员和本所律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其中，深圳宏语，持有公司 109,046,5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陈开军，持有公司 92,309,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宋娟，持有公司 35,699,9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王震，持有公司 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国金阳光，持有公司 434,343,4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伯纳程基金，持有公司 338,951,5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召集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19,150,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9%，合计持股比例已连续 90 日超过 10%，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主体资格的规定，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人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中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经合并统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如下累积投票子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秀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3,378,104,06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606%。

根据表决结果，张秀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2,141,353,34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368%。

1.02 《关于选举张钧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828,146,21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637%。

根据表决结果，张钧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428,146,21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29%。

1.03 《关于选举刘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272,326,134，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65%。

根据表决结果，刘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472,326,134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9%。

1.04 《关于选举张晶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245,936,38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59%。

根据表决结果，张晶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445,936,38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078%。

1.05 《关于选举李俊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81,082,01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7%。

根据表决结果，李俊诚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181,082,01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158%。

1.06 《关于选举刘万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4,054,49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根据表决结果，刘万洲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14,054,49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3%。

1.07 《关于选举赵立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47,373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0%。

根据表决结果，赵立克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47,37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5%。

1.08 《关于选举廉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050,768,446，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00%。

根据表决结果，廉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250,768,446，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49%。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如下累积投票子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小俊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183,778,75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55%。

根据表决结果，陈小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776,428,60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13%。

2.02 《关于选举 XU HUAXI 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172,698,71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01%。

根据表决结果，XU HUAXI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765,348,57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15%。

2.03 《关于选举解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210,855,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07%。

根据表决结果，解祥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803,505,68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88%。

2.04 《关于选举杨振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559,359，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

根据表决结果，杨振远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16,559,359，得

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26%。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如下累积投票子议案：

3.01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193,514,897，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23%。

根据表决结果，苏涛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786,164,75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58%。

3.02 《关于选举杨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170,123,775，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854%。

根据表决结果，杨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762,773,63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41%。

3.03 《关于选举王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31,718,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7%。

根据表决结果，王永亮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31,718,586，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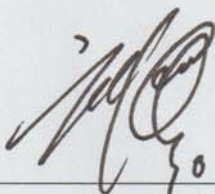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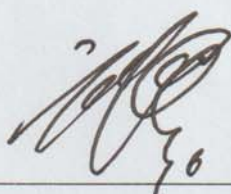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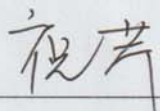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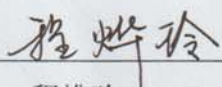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刘劲容


祝 芹


程烨玲

2025 年 7 月 24 日